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裁定 (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 :

一、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鄭○昌、鄭○琪係鄭○泰之胞弟，渠等感情不睦，緣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下稱國泰人壽公司 ) 曾向法院聲請對鄭○泰所有之建物進行查封執行拍賣。被告為上開建物之共有人之一，經由閱卷，取得上開案件卷宗內，國泰人壽公司對鄭○泰取得之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分配表、股票集保查詢報表等資料。詎被告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鄭○泰之利益，於民國 105 年 6、7 月間某日，將前揭資料，交付予與上開資料無關之鄭○琪，逾越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侵害鄭○泰之隱私權，足生損害於鄭○泰；復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某時許，以宅急便將上開有關鄭○泰個人隱私資料之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分配表、股票集保查詢報表等資料，寄給與鄭○泰債務無關之李鄭○雲及鄭○月，逾越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侵害鄭○泰個人資訊隱私權，足生損害於鄭○泰。

二、本案法律爭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是否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 以下依修正前後分別稱為舊法、新法 )。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 41 條則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新法第 41 條雖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但將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並增列「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為構成犯罪。
- (二) 觀諸前述修法過程，新法第 41 條係採用立法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於此立法模式中，存在兩種意圖型態，一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一為「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其中「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圖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顯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侵害個資行為之可罰性。基此，新法

第 41 條所稱「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另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利益」究何所指，固無法由立法歷程中明確得知，然新法第 41 條規定係修正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文字而來，且維持該項之法定刑度，則參諸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意圖營利」為要件之旨，新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中所稱之「利益」，自應循原旨，限縮解釋為財產上之利益。

### 最高檢察署見解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603 號解釋表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足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屬人格權下之隱私權範圍，其保護法益是個人免於透明之權利，並非財產權，不以有財產利益為必要。外國立法例不僅德國、日本、美國如此，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及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亦然。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 建議

因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前開裁定已揭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則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時，如被告所侵害之個人隱私資料，並非財產上之利益，適用法條時，應就個案情況，敘明屬「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例如：損害被害人之名譽、隱私權等，較為妥適。